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完备。部分内控制度审批流程缺失，未针对新股研究报告审批机制制定明确、可执行的规定或流程。报价环节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出现报价错误；个别项目资金划付审批程序不完整。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通讯设备进行管控；未对电脑系统等其他通讯软件进行管控。

二、估值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集体决策机制不完善。未履行研究报告审批流程；部分研究报告未对财务数据、盈利能力等内容进行分析，个别项目推导过程不合理。未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在最终报价前履行审批程序；最终确定报价的决策过程记录缺失。

上述行为未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本所将就整改情况约见问询你公司合规负责人、新股业务负责人。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4月7日